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并购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公司的会计政策会影响到被并购方的会计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被并购方的应收款项所处的环境、性质以及承受的风险水平与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完全一致。如果按照公司现行的计提比例对被并购方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不能真实的反映被并购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信用风险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其他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别	确认标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	公司对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收回风险较小且周转较快职工备用金借款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5、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公司将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起，采用新的应收款项会计估计。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目前自身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